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的情况，在董事、监事选举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可以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应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（含 5%）的股东联名（或单人）向董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，由董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。</p>	<p><b>第八十二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<b>应当</b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应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（含 5%）的股东联名（或单人）向董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，由董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。</p>

<p>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。</p> <p>公司监事会由二名公司职工代表及二名股东代表共同组成。其中，二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二名股东代表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(含 5%)的股东联名(或单人)向监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,由监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。</p>	<p>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依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。</p> <p>公司监事会由二名公司职工代表及二名股东代表共同组成。其中，二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二名股东代表由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(含 5%)的股东联名(或单人)向监事会提起候选人名单,由监事会整理后提交股东大会。</p>
--	--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